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193號

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債 務 人 林吉蕙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拾玖萬伍仟參佰柒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表：				
編號	請 求 金 額 (新台幣)	利息計算期間	利 率 (年息)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
001	46,675元	自民國95年05月28日起 至民國104年08月31日止	20%	
		自民國104年09月01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%	

(續上頁)

01

002	148,697元	自民國9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10.5%	自民國95年0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以九個月為限。
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